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在 2018 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8 年度担任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公司现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有 3 名成员，分别为王浩先生、张晓健先生及陈荣芳女士。具体信息如下：

1、王浩先生，195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系统工程专业博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博士生导师。历任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水资源研究所工程师、副室主任、室主任、总工程师、所长，流域水循环模拟与调控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2018 年 4 月至今兼任南威软件独立董事。2017 年 2 月起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张晓健先生，1954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环境工程专业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清华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副会长、住建部高等学校给排水科学与工程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住建部高等教育给排水科学与工程专业评估委员会副主任委员。2017 年 2 月起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3、陈荣芳女士，197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外国语大学国际会计专业，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安达信企业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从事审计工作，现任碧然德净水系统（上海）有限公司财务运营副总裁。2017 年 2 月起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我们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会议出席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0 次，股东大会 6 次，包括 1 次年度股东大会，5 次临时股东大会。我们出席了公司 2018 年度的所有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就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事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会上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建议和意见，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我们对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2018 年年报工作情况

关于 2018 年年报相关工作，我们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审阅了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在年度报告中就 2018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现场考察情况

2018 年度，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我们通过现场考察及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营动态。力求勤勉尽责，在工作中保持客观独立性，在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规范经营等方面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四）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能够配合我们的工作，按时提交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及相关材料，配合我们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运作情况，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必要的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2018 年度，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是日常生产经营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独立董事根据对关联交易是否必要、客观、是否对公司有利、定价是否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经查核，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市场准则，没有发生侵占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8 年度，我们审核了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

(三)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认真审查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及薪酬情况，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高管薪酬的管理规定，薪酬发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

(四)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并拟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五)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8 年度，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有效。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六)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以及下属委员会各项工作有序进行。我们认真履行职责，积极推动了公司相关工作顺利开展。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对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运作规范。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出席董事会及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参与会议讨论并发表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

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我们在公司经营、管理、风控、财务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尽到忠实、勤勉义务。

2019年作为公司上市的第一年，我们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继续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宗旨，重点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王浩、张晓健、陈荣芳

2019年4月19日